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使用管理科7
電話：03-5518101#6355
傳真：03-5586160
電子郵件：

30251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30251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5014896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府修訂「104年度新竹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現場勘檢作業執行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新竹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暨本府105年06月07日奉核綜簽辦理。
- 二、本案「104年度新竹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現場勘檢作業執行方式」修訂為「新竹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現場勘檢作業執行方式」，並更改部分內容。
- 三、隨函檢附旨揭作業執行方式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30251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社團法人新竹縣盲人福利協進會[30542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三段622巷47弄3號]、社團法人新竹縣脊髓損傷者協會[30349新竹縣湖口鄉千禧路2巷16號]、社團法人新竹縣聾啞福利協進會[30242新竹縣竹北市仁義路166號2樓]、楊委員長榮[30068新竹市東大路一段16號7樓]、鍾委員心怡[30744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二段280號]、吳委員榮建[30045新竹市長和街82巷6號]、林委員清恕[30251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118號3樓]、林委員永福[30349新竹縣湖口鄉千禧路2巷16號]、張委員文貴[30349新竹縣湖口鄉千禧路2巷16號]、曾委員義龍[30349新竹縣湖口鄉千禧路2巷16號]、陳委員金鴻[30260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367巷75弄119號]、張委員添福[30542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3段622巷47弄3號]

副本：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含附件) 副縣長 楊文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頁主管 決行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5年9月23日
文 第 672 號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540 EAST 57TH STREET
CHICAGO, ILL. 60637
TEL: 773-936-3200
WWW.CHICAGO.EDU

新竹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現場勘檢作業執行方式

一、適用範圍

- (一)本勘檢作業執行方式，適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
「(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 (二)本執行方式可跨年度執行，涵蓋前年度執行之計畫。

一、勘檢委員資格與勘檢方式：

- (一)委員資格：本府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遴選之現場勘檢人員，以上勘檢人員應領有97年7月1日以後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合格結業證書。
- (二)勘檢方式：業務單位提供勘檢場所名單，由身心障礙者(使用者)1員與建築師(設計者)1員共同現地會勘並完成公共建築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現場勘驗紀錄表及現況照片(格式詳如附件一)。

二、勘檢程序：

- (一)業務單位於委員現場勘查前，提供受檢場所名單、住址、聯絡方式及通知函。
- (二)現勘委員於勘檢時應攜帶「新竹縣無障礙勘檢委員」識別證。(詳如附件二)
- (三)現勘委員應依受檢場所之類組檢討無障礙設施施作項目，並完成公共建築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現場勘驗紀錄表及現況照片。
- (四)勘檢文件務必請勘檢委員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填寫詳實並含店家之戳章或簽名。

三、現勘資料提送：

- (一)考量排定之受檢單位之類組與時間，請勘檢委員完成現場勘檢後，應依本府所排定之期程7日內完成現地會勘(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並將照片電子檔以場所分類建置資料夾，標註現勘日期(年、月、日)與場所名稱後傳送至業務單位(亦可於當日至使管科)，俾利後續行政作業。
- (二)電子信箱：10009642@hchg.gov.tw，依業務單位提供之電子信箱為主。
- (三)新竹縣政府無障礙專線電話：5518101 轉 6355，依業務單位提供之電話為主。

四、出席費給付：

- (一)受檢場所勘檢完成後，檢附勘檢文件正本(公共建築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現場勘驗紀錄表及現況照片)，並於本府使用管理科請領現勘出席費，每次出席支付出席費每員2,000元整。

(二)如受檢場所因遷址或人為因素，無法進入建築物完成勘檢作業時，於勘檢紀錄表註記現場勘檢情形，或由業務單位以傳真方式通知更換現勘案件。

五、業務單位協檢：視個案之特殊狀況，陪同委員辦理現場勘檢之有關作業。

新竹縣政府 公共建築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現場勘驗紀錄表 1030101

建物名稱：		建物地址：				
建照號碼：		時間： 年 月 日				
使照號碼：						
基本資料	建築物所有權人 使用人或管理人：		聯絡電話：			
	建築物使用類組：		查驗人：			
檢查項目	項目	適用項目 (請預先勾選)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有	無	不符	
		1. 室外通路				
		2. 避難層坡道及 扶手				
		3. 避難層出入口				
		4. 室內出入口				
		5. 室內通路走廊				
		6. 樓梯				
		7. 昇降設備				
		8. 廁所盥洗室				
		9. 浴室				
		10. 輪椅觀眾席位				
		11. 停車空間				
	12. 其他					
備註事項						

地點：○○○○○

外觀照片

無障礙通路照片

檢查人依勘檢項目，自行延伸